

# 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實施規程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室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校長核准實施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室務會議修正  
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校長核准實施  
九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室務會議修正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校長核准實施  
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室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校長核准實施  
九十六年九月七日室務會議修正第十九條  
九十六年十月四日校長核准實施  
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室務會議修正第十八條  
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校長核准實施  
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室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九十七年十月三日校長核准實施  
九十八年三月十日室務會議修正第五條、第二十條、二十一條  
九十八年四月七日校長核准實施  
一〇一年九月四日室務會議修正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  
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校長核准實施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室務會議通過  
一〇九年九月十日室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  
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校長核准實施  
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室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第二十條  
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校長核准實施  
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室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九條  
一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校長核准實施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體育課程之修習年限、授課方式、成績評量及課外體育活動等事項，均依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三條

本規程適用於本校各學系之學生。

### 第四條

本規程若有未詳盡事宜，概遵照本校學則辦理。

## 第二章 修習年限

### 第五條

體育課程為本校各系必修課程，不計學分，修畢四門必修課程後，第五門起以一學分選修計算，修畢四門必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

#### 第六條

體育課程每學期以修習二門課程為限，且以修習必修課程者為優先。體育選修課程每學期以一學分計算，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計入學期成績。

### **第三章 授課方式**

#### 第七條

學生上課時須穿著運動服裝，至指定地點集合，並遵從上課教師之指導與規定。

#### 第八條

本校體育課程採興趣選項分組教學，老師得視學生程度，實施技能測驗。

### **第四章 成績評量**

#### 第九條

學生體育成績評量內容應包含：技能（含體適能）、情意、認知三部分。

#### 第十條

運動技能評量由授課教師訂定測驗項目及方法實施測驗。

#### 第十一條

運動技能評量，若學生因傷、病而於學期結束前無法接受評量者，任課教師得視實際狀況減測項目或變更評量方法。

#### 第十二條

情意評量得依學生上課服裝整齊狀況、曠課、事病假及遲到進行扣分。除上述規定扣分項目外，授課教師得依上課時學習態度、與同學相處、及參加運動比賽表現酌予加減分。

#### 第十三條

認知評量得以口試、筆試、報告及其他適合之方式評量。

### **第五章 請假規定**

#### 第十四條

學生請假須填寫請假單，並附相關證明，病假須持有本校醫務室或公私立醫院醫師證明，事假須持有事假證明，公假須持有派遣單位證明，於上課時向任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

#### 第十五條

學生若身體不適應向教師報告，於旁隨堂見習，或從事和緩之運動。若有嚴重傷病不能到校者，應委請同學向教師說明，由任課教師視實際情況決定處理方式。

### **第六章 重修、補修及抵免**

#### 第十六條

體育必修課程有任一學期成績未達六十分或未修習該必修體育課程者，應於畢業前重修或補修體育課程。

#### 第十七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不得連續四小時。

#### 第十八條

本校降轉生及平轉生已修過體育且成績及格者得抵免體育必修學分。

#### 第十九條

凡修畢本校以外之大專院校一年級（含五專四年級）以上體育，且成績達60分以上者，得抵本校體育必修學分。

#### 第二十條

本校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學生轉至本校他系，得以已修畢之必修術科成績抵免體育必修學分，然以抵免二門為限。

### **第七章 適應體育**

#### 第二十一條

學生若不適合做劇烈運動，須於每學期持醫師證明，經授課教師確認後始得編入適應體育上課。

#### 第二十二條

適應體育上課內容，由任課老師另選教材教授，成績考核亦另訂之。

### **第八章 運動代表隊**

#### 第二十三條

凡本校學生（含研究生）品德優良，具各項運動專長者，均可經選拔而入選為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

#### 第二十四條

體保生及入選運動代表隊學生須按所訂時間參加訓練，並遵從教練指導。

#### 第二十五條

凡運動代表隊學生得修習校隊體育，其成績由該隊教練考評之，如教練未具教師資格者提請競賽活動組組長考評之。

#### 第二十六條

入選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滿二年以上，且平時參與訓練及比賽表現優良者，經室務會議審核通過，得頒發運動代表隊證書

### **第九章 課外體育活動**

#### 第二十七條

凡本校學生於體育課上課時間外，經體育室同意後，得使用本校各項運動場地進行體育活動或舉行運動競賽。

#### 第二十八條

學生若欲舉行各項運動競賽，須先行至體育室填寫體育活動報告表，並編排比賽場地及辦理運動器材借用手續。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可憑學生證至運動器材室借用器材，唯管理人員可視場地情況管制器材外借數量，且借用器材須當天歸還，若遺失者須購置相同器材歸還。

### **第十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規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